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关于征集部分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

教科发中心函〔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乡村促进有效衔接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对区域重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我中心将遴选一批高校部分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根据西部地区需要推广转化高校科技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1. 本学科科技成果属于有色金属、药、矿、轻工等传统产业领域；

2.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可向社会公开；

3.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

4.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技术成熟度较高能够快速落地转化，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

二、组织方式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并于8月31日前将《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见附件，可在中心网站 www.cutech.edu.cn 下载)发送至 drf@cutech.edu.cn。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落地转化。联系人：王强，电话：0931-8713111。

—

—

